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電腦網路媒介犯罪之定位與近年趨勢分析

在科技發達的當代社會，犯罪事件開始不受限於實體社會，以電腦或網路為媒介的犯罪事件也漸進成為犯罪議題的焦點之一，例如藉由架設網站的方式提供他人線上賭博、透過網路抓取圖片使用而涉著作權侵害，或是在網路上謾罵他人而被論以公然侮辱罪等，進而成為社會關注問題。¹另一方面，此種以電腦網路為媒介之犯罪型態，也在我國犯罪防治政策中受到重視，尤其在警政署與法務部的統計數據中，已有針對電腦網路犯罪作成之犯罪數據與其分析，不過，在業務分配的角度中，警政署與法務部的數據，分別代表著警察機關偵辦犯罪之階段，及檢察機關偵查起訴或執行判決之階段，此際，電腦網路犯罪在前述不同階段間的定位是否一致？電腦網路犯罪數據於犯罪數據分析中得如何運用？皆是值得加以探究的疑問。據此，本章將先區別不同機關對於電腦網路犯罪的定義與數據汲取範圍後，嘗試對以電腦網路為犯罪方法之犯罪態樣，進行近年來所占比率分析，進而結合前述問題與鋪陳，以犯罪數據為主軸討論電腦網路犯罪之趨勢與後續建議。

壹、電腦網路犯罪之定位—集中於犯罪工具之趨勢分析

電腦網路犯罪之政府機關數據統計，以警政署及法務部之統計數據為主軸，首先在警政署之警政統計部分，一方面，較為相關的統計名詞為「網路犯罪」，其定義為「無故以電磁化設備或技術，利用網路入侵、存取、變更、刪除、阻害或其他相類行為於電腦或其他具有電磁性功能之相關設備，致生侵害他人權益或獲取不法利益的犯罪。」概念相近於刑法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之

¹ 「台中警破獲賭博網站 賭資粗估逾 65 億元」，中央通訊社，2019 年 10 月 31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1910310205.aspx>。「抓網路圖來用...開直播被原作者看見遭提告」，聯合新聞網，2019 年 4 月 27 日，<https://udn.com/news/story/11322/3781068>。「臉書上罵人『87』 酸民判賠 1 萬且須道歉」，聯合新聞網，2019 年 2 月 13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641230>

規範內容，不過另一方面，在警政署的犯罪數據統計報告中，「網路犯罪」的概念不僅止於前述妨害電腦使用罪章，而是擴大為以電腦作為犯罪場所，即在電腦上發生犯罪行為之態樣。²

接著，在法務部之法務統計資料中，則係以「電腦犯罪」為統計名詞，而統計範圍也和警政署定位一致，皆包含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及以網路作為犯罪工具之二種類別。³至此可發現，警政署與法務部各別用網路犯罪與電腦犯罪論述相同概念，包含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及以電腦或網路作為犯罪工具之犯罪型態。然而，為能聚焦於近期社會與政策關注之以電腦網路為媒介之犯罪議題，本書於此將以探討電腦網路媒介之犯罪狀況為核心，並以電腦網路犯罪一詞為主題，進行數據連結與趨勢分析。

貳、電腦網路媒介犯罪之趨勢分析

接續前述，以電腦網路作為媒介的網路犯罪，由於本質仍為現行法規範犯罪類別之一部分，僅因犯罪方法涉及電腦網路而被獨立汲取分析，換句話說，此種網路犯罪被多犯罪類別之統計範圍所涵蓋，得以從中觀察多犯罪類別中，網路犯罪所占的比率分布，進而探討網路犯罪型態在不同犯罪類型中的涵蓋程度。此處，本書區分警察偵辦階段與檢察偵查階段，彙整近 5 年網路犯罪在不同階段中的比率涵蓋狀況。

² 警政統計名詞定義，內政部警政署，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99&xq_xCat=02&nowPage=6&pageSize=15 (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網路犯罪類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https://www.spfh.gov.tw/btln1/index.php?catid=31&cid=3&id=4801&action=view> (最後瀏覽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³ 例如在 108 年法務統計年報中，和網路犯罪相關的統計分析，包含以網路等為媒介之電信詐欺、恐嚇犯罪；犯罪涉及電腦或網路之廣義電腦犯罪；及以電腦或網路為攻擊對象之狹義電腦犯罪。法務統計年報，法務統計，2019 年 8 月 30 日，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50

一、警察偵辦階段：

表 1-5-1 近 5 年電腦網路犯罪之犯罪類型趨勢

單位：件、%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智慧財產	4,830	4,883	4,981	4,703	4,584
電腦網路犯罪	2,280	1,981	2,241	2,146	1,999
比率	47.20	40.57	44.99	45.63	43.61
妨害名譽	4,650	4,771	5,333	6,797	7,611
電腦網路犯罪	1,401	1,482	1,866	2,323	2,582
比率	30.13	31.06	34.99	34.18	33.92
賭博罪	6,204	6,969	6,798	6,447	4,542
電腦網路犯罪	309	702	1,064	1,367	1,362
比率	4.98	10.07	15.65	21.20	29.99
詐欺罪	23,053	21,172	23,175	22,689	23,470
電腦網路犯罪	5,714	3,979	4,504	4,223	4,093
比率	24.79	18.79	19.43	18.61	17.44
妨害自由罪	5,985	6,361	7,136	7,391	8,206
電腦網路犯罪	234	330	397	409	473
比率	3.91	5.19	5.56	5.53	5.76
一般風化	4,667	5,123	4,713	4,387	4,407
電腦網路犯罪	112	206	130	99	124
比率	2.40	4.02	2.76	2.26	2.81
毒品犯罪	38,369	49,576	54,873	58,515	55,480
電腦網路犯罪	58	140	123	482	550
比率	0.15	0.28	0.22	0.82	0.99
兒少性剝削防制	1,248	1,000	1,047	2,948	未釋出
電腦網路犯罪	511	386	296	1,337	未釋出
比率	40.95	38.60	28.27	45.35	未釋出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智慧財產項含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一般風化項含妨害風化及性交猥褻。

依據警政署近年工作年報、統計通報等資料，近 5 年以電腦網路為犯罪工具的主要犯罪類別，包含詐欺、妨害名譽、妨害自

由、賭博、妨害風化、智慧財產案件、毒品案件、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其中就電腦網路犯罪方法在各類犯罪所占比率而言，近 5 年皆以智慧財產犯罪中的電腦網路犯罪比率最高，最高為 103 年 47.20%，最低為 104 年 40.57%；其次則以兒少性剝削防制犯罪為主，最高為 106 年 45.35%，最低為 105 年 28.27%；再次為妨害名譽罪，自 103 年 30.13%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34.99% 後，逐年下降至 107 年 33.92%。此外值得留意的是，賭博罪中電腦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自 103 年 4.98%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9.99%，共增加了 25.01 個百分點，為所述犯罪類別中增加最多百分點的犯罪類型；相對的，詐欺罪中電腦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自 103 年 24.79% 下降至 104 年 18.79%，並自 105 年 19.43%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17.44%，共減少 7.35 個百分點，為所述犯罪類別中減少最多百分點的犯罪類型（表 1-5-1）。⁴

二、檢察偵查起訴階段：

依據法務部近年統計年報，涉及本章欲探討之電腦網路犯罪態樣者，包含就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及電腦犯罪案件，惟前者除網路外，亦含括電話、簡訊等犯罪媒介，因此為能集中於電腦網路犯罪方法之數據分析，本章乃以近 5 年經偵查起訴、執行有罪判

⁴ 107 年第 9 週(106 年網路犯罪概況)，內政部警政署，2019 年 2 月 20 日，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90979&ctNode=12594&mp=1>。107 年第 9 週(106 年網路犯罪概況)，內政部警政署，2018 年 2 月 28 日，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6451&ctNode=12594&mp=1>。106 年第 10 週(105 年電腦網路犯罪概況)，內政部警政署，2017 年 3 月 8 日，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3129&ctNode=12594&mp=1>。106 年警政工作年報，內政部警政署，頁 107，2019 年 1 月 16 日，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90513&ctNode=12583&mp=1>。105 年第 21 週(104 年電腦網路犯罪概況)，內政部警政署，2016 年 5 月 25 日，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9535&ctNode=12594&mp=1>。105 年警政工作年報，內政部警政署，頁 114，2018 年 1 月 22 日，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5990&ctNode=12583&mp=1>。104 年警政工作年報，內政部警政署，頁 75，2016 年 12 月 22 日，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2505&ctNode=12583&mp=1>。王淑芬等(2016)，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法規與現況之研究，社工專協 2016 年"掌握社會脈動—社會工作專業成長與社會實踐"研討會，頁 9。

決確定之被告人數中，使用電腦網路犯罪方法的比率分布狀況為主軸，加以分析。

表 1-5-2 近 5 年電腦網路犯罪占各起訴犯罪類型之比率

單位：人、%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詐欺罪	10,138	11,563	17,095	20,999	19,316
電腦網路犯罪	1,348	1,201	2,119	2,450	3,006
比率	13.30	10.39	12.40	11.67	15.56
智慧財產權案件	1,600	1,811	1,505	1,308	1,412
電腦網路犯罪	576	655	531	514	582
比率	36.00	36.17	35.28	39.30	41.22
妨害風化罪	2,034	2,245	1,739	1,672	1,320
電腦網路犯罪	37	60	64	90	未釋出
比率	1.82	2.67	3.68	5.38	0.00
賭博罪	8,872	9,451	8,694	7,466	6,164
電腦網路犯罪	369	416	621	929	1,587
比率	4.16	4.40	7.14	12.44	25.75
兒少性剝削防制	397	348	469	512	402
電腦網路犯罪	181	133	164	228	130
比率	45.59	38.22	34.97	44.53	32.34
偽造文書印文罪	6,509	5,790	5,118	5,002	4,864
電腦網路犯罪	260	234	217	298	383
比率	3.99	4.04	4.24	5.96	7.8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首先，在偵查終結後起訴的被告人數裡，近 5 年間以電腦網路為犯罪工具的主要犯罪類別，包含智慧財產權案件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前者比率自 105 年 35.28%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1.22%；後者比率則自 103 年 45.59%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34.97%，107 年則為 32.34%。此外值得留意的是，賭博罪被告中使用電腦網路犯罪所占整體人數比率，自 103 年 4.16%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5.25%，共增加 21.09 個百分點，為前述犯罪類別中增加最多百分

點的犯罪類型（表 1-5-2）。⁵

表 1-5-3 近 5 年電腦網路犯罪占各判決確定犯罪類型之比率

單位：人、%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詐欺罪	7,521	7,712	8,277	12,313	14,111
電腦網路犯罪	1,056	1,030	913	1,299	1,796
比率	14.04	13.36	11.03	10.55	12.73
智慧財產權案件	1,341	1,153	979	990	828
電腦網路犯罪	485	454	404	376	330
比率	36.17	39.38	41.27	37.98	39.86
妨害風化罪	2,134	1,976	1,660	1,429	1,358
電腦網路犯罪	26	59	62	74	未釋出
比率	1.22	2.99	3.73	5.18	0.00
賭博罪	8,836	8,104	8,262	7,280	5,400
電腦網路犯罪	330	371	516	797	1,068
比率	3.73	4.58	6.25	10.95	19.78
兒少性剝削防制	439	318	264	286	321
電腦網路犯罪	186	141	116	131	161
比率	42.37	44.34	43.94	45.80	50.16
偽造文書印文罪	4,740	3,813	3,461	3,562	3,450
電腦網路犯罪	136	146	125	173	224
比率	2.87	3.83	3.61	4.86	6.4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⁵ 法務統計年報(107 年)，法務統計，2019 年 8 月 30 日，頁 4-31，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350。法務統計年報(106 年)，法務統計，2018 年 7 月 24 日，頁 39，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299。法務統計年報(105 年)，法務統計，2017 年 8 月 1 日，頁 37，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245。法務統計年報(104 年)，法務統計，2016 年 6 月 27 日，頁 37，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91。法務統計年報(103 年)，法務統計，2015 年 6 月 30 日，頁 37，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122

接著近 5 年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之人數中，皆以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中使用電腦網路犯罪方法的人數比率最高，且自 105 年 43.94%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50.16%；其次為智慧財產權案件，比率自 103 年 36.17%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41.27%，107 年為 39.86%。此外值得留意的是，賭博罪中使用電腦網路犯罪方法的人數比率，自 103 年 3.73%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9.78%，共增加 16.05 個百分點，為前述犯罪類別中增加最多百分點的犯罪類型（表 1-5-3）。⁶

參、電腦網路犯罪之趨勢與建議

電腦網路犯罪概念，得將電腦網路作為行為客體，列入以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為主軸的規範當中，亦得將電腦網路論以其他犯罪行為之工具或媒介，用於犯罪方法之趨勢觀察。不過，在以電腦網路作為犯罪方法的網路犯罪議題漸成討論焦點下，本書以警政署與法務部彙整之含電腦網路犯罪方法的犯罪類別數據為基礎，嘗試進行前述主要犯罪類別中，含電腦網路犯罪方法的件數或人數占整體的比率趨勢，結果發現，無論在警察偵辦犯罪、檢察官偵查終結並起訴犯罪，還是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案件等階段，機關單位彙整的主要犯罪中皆以智慧財產案件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呈現較多比率為電腦網路犯罪方法，且範圍多介於 30% 至 50% 之間，此外，賭博罪中的電腦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雖不如前二者，但該罪於前述三個階段，皆有電腦網路犯罪方法所占比率逐年較大幅增加的現象，亦即賭博罪中的電腦網路犯罪方法漸成賭博罪實行之主要媒介。

至此，在電腦網路犯罪防制政策中，除政府一向重視的電信詐欺犯罪問題外，亦宜以智慧財產犯罪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為防制焦點，並宜留意賭博罪電腦網路犯罪方法的趨勢發展，以使電腦網路犯罪防制策略更為聚焦與落實。

⁶ 同註 5。